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a)

宏观经济政策：贸易和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增 编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1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3/606, 第 2 段)。在 1998 年 11 月 6 日、 10 日、 12 日、 24 日和 25 日和 12 月 1 日的第 35 、 36 、 38 、 40 、 41 和 42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3/SR.35 、 36 、 38 和 40 至 42)。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2/53/L.26 和 Rev.2

2. 在 11 月 6 日第 35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2/53/L.26),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和 50/98 号决议、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决议、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决议以及其他涉及贸易、 经济增长、 发展和相关问题的有关国际协定,

* 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将以 A/53/606 和 Add.1-5 的文号分成六部分印发。

“欢迎 1998 年 7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公报¹: 全球化和自由化框架下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情况发展、影响、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重申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结果²,它为促进增长和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

“1. 认识到把扩大国际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动力的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充分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以及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必须把发展中国家迅速和全面地纳入国际贸易体系;

“2. 重申坚持和加强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系的承诺,这个体系由于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大、促进就业和稳定,以及由于提供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框架,有助于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在这方面谴责那些采取超越多边贸易规则和条例,包括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商定的规则和条例的单方面行动以逃避或破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程序的任何企图;

“3.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和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第九届大会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查明和分析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顾及其他组织已进行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主动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讨论,同时鼓励将来继续这样做;

“6. 重申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继续实行贸易自由化,特别是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

“(a) 大幅度减少所有关税,降低关税峰额和消除关税升级,这些仍然影响到相当大系列的产品和部门;

“(b) 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歪曲贸易的政策、保护主义的做法和非关税壁垒;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四章,第 5 段。

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会议录,南非共和国,米德兰特,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7.II.D.4),第一部分,A 节。

³ A/53/15(Part IV),最后形式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3/15/Rev.1)印发。

“(c) 加强对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植物卫生标准和技术标准的多边监视,以便它们遵守和符合多边规则和义务,不致被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d) 改进和延续优惠给予国的普惠制安排,目的是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国际贸易体系,并且寻求方法,确保更有效地利用普惠制安排;在这方面注意到受惠国的关切,即扩大普惠制的范围,将资格与非贸易考虑因素联系起来,可能会减损原来的原则,亦即非歧视、普遍性、分摊负担和非对等互惠原则的价值;

“7. 强调国际社会在道义上亟须终止和扭转最不发达国家处于边缘地位的状况,要尽可能充分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带来的贸易机会,促使这些国家迅速融入世界经济,并认识到按照1998年7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公报¹的要求,《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的充分实施需要在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免税进口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需要巩固国际援助以增补能力建设的努力和提供更多技术援助,以帮助增强其供应能力;

“8. 也强调迫切需要促进非洲国家融入世界经济,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冲突的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中促进非洲发展的着重行动的议程,并赞同部长级公报内的呼吁,同意继续努力改善对非洲经济体有利的产品的市场准入,支助它们在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方面的努力;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继续致力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⁵同时考虑到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⁶

“9. 又强调在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围内,必须特别注意落实许多国际发展承诺,以便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问题,并认识到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在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方面需要适当支助;

“10.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必须有效实施记录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各项结果的最后文件⁷的所有规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及有必要有效实施多边贸易协定的特别规定和有利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部长级决定,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充分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优惠待遇,并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适用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负效果的措施的部长级决定;⁷

“11. 又重申维持扩大贸易自由化势头的重要性,特别是关系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产品,在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加以注意;进一步自由化应该有足够广泛的基础,以回应该组织所有成员的各种需要和关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切;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

⁴ A/52/871-S/1998/318。

⁵ 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⁶ A/53/15(Part IV),第一章,E节,商定结论454(XLV)。

⁷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定》(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销售品编号GATT/1994-7)。

贸易和发展会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分析支助和技术援助,以便其有效参与多边贸易谈判和制订进一步贸易谈判的建设性议程;

“ 12.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为拟于 2000 年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发起的实质性筹备过程,其目的是在 1998 年 12 月理事会第十九届执行会议最后确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议程;并认为第十届大会将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供一次集体探讨发展问题的重要机会;

“ 13. 强调国际贸易体系必须加强和更加普遍化;争取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必须加快推行;强调世界贸易组织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政府成员有必要协助非世贸组织成员,推动它们努力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必须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加入多边贸易体系;

“ 14. 强调需要更好的协调措施,以应付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体系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强调克服这场危机的关键在于继续开放贸易体系、维持世界贸易持续增长,以及拒绝采用任何保护主义措施;在更广的层面上,国际社会会议定的发展目标必须更加配合国际贸易和金融体系的运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世界贸易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密切合作;

“ 15. 确认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创造扩大贸易与投资的新机会至关重要;强调这些倡议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适用的规则,并注意到多边贸易体系的首要地位,申明区域贸易协定应当是外向的,并应支持多边贸易体系;

“ 16. 重申按照《 21 世纪议程》⁸ 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⁹ 各国政府应以确保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相互支援为目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各国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的环境政策和措施都不应充作保护主义用途,在这方面应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其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工作;

“ 17. 大力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关于贸易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议提供技术援助,并尽可能充分利用解决争端的机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进行分析和技术合作活动的能力,并欢迎它与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力进行工作;

“ 18. 强调多边贸易体系是否健全可靠、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能否充分带来预期的好处,世界贸易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是关键所在;在这方面强调世界贸易组织必须考虑到它的裁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后果;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3.I.8 和 Corr.1),决议 1,附件二。

⁹ 同上,附件一。

“19. 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公报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 12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京先生(土耳其)将关于决议草案 A/C.2/53/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委员会,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 A/C.2/53/L.26 的提案国和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3/L.26/Rev. 2)。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3/L.26/Rev.2(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
5.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圣卢西亚、斐济和土耳其代表发了言(见 A/C.2/53/SR.42)。

B. 决议草案 A/C.2/53/L.34 和 Rev.1

6. 在 11 月 10 日第 36 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代表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2/53/L.34),题为“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后来,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波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和 48/170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02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8 号决议,

“又回顾题为‘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界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的文件,¹⁰

“认识到中亚内陆国谋求通过建立多国过境系统进入世界市场,但因其领土不通海洋,又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以及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运输部门因经济问题而缺乏充分的基本设施,这些国家的通盘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阻碍,

“重申过境国对自己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向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侵犯它们的合法权益,

“支持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目前所作的努力,它们希望通过切实有效的多边、双边和区域安排,解决在该区域发展可行的过境基础设施问题,

¹⁰ 见 TD/B/42(1)/11-TD/B/LDC/AC.1/7,附件一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的过境环境的报告,¹¹ 并认为中亚区域所面临的过境运输问题要从经济改革及伴随而来的挑战,包括尤其是这些改革对有关国家的国际贸易和区域内贸易的影响这一背景情况加以考虑,

“认识到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战略如要取得成效,就应包含一些行动,要同时解决使用现有过境路线的固有问题,以及与开发其他新的路线并使其畅顺运作有关的问题,

“注意到在分区域一级和区域一级有了一些重大的发展事态,包括 1998 年 5 月 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签署了《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过境运输框架协议协定》;1998 年 3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元首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塔什干宣言》¹² 实施了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欧高亚运输走廊)扩大方案和签署了 1998 年 9 月 8 日的《巴库宣言》,¹³

“再次强调加强国际支助措施,进一步解决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于提高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过境运输系统的效率所作的贡献;

“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有关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按照核定的方案优先次序,在现有的财力资源范围内,继续拟订一个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当前过境环境效率的方案;

“3. 又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贸发会议现有职权和资源的范围内向中亚新独立的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同时考虑到有关的过境运输协定;

“4. 邀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向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善过境环境,包括建造、维持和改进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并改进通讯;

“5. 叮请联合国系统在实施本决议的范围内继续研究办法,促进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发展中过境国彼此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安排,并鼓励捐助界发挥更积极的支援作用;

¹¹ A/53/331,附件。

¹² A/53/96,附件二。

¹³ A/C.2/53/4,附件。

-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7. 在 11 月 2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奥德耶克·阿戈纳先生(乌干达)将关于该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委员会,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题为“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的订正决议草案(A/C.2/53/L.34/Rev.1)。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3/L.34/Rev.1(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定草案

9. 在 12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执行会议的报告(A/53/15(Part I-III))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的后续行动的说明(A/53/510)(见第 11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贸易和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和 50/9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决议以及其他涉及贸易、经济增长、发展和相关问题的有关国际协定,

欢迎 1998 年 7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市场准人的部长级公报:¹⁴ 在全球化和自由化框架下自乌拉圭回合以来的情况发展、影响、机会和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重申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结果,¹⁵ 它为促进增长和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

强调世界经济的增长,包括就业的创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需要有一个良好的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积极的投资气候,并又强调每一个国家要对其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员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第四章,第 5 段。

¹⁵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会议录,南非共和国,米德兰特,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97.II.D.4),第一部分,A 节。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⁶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

1. 认识到把扩大国际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动力的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充分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以及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国情环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和发展需要,必须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迅速和全面地纳入国际贸易体系;

2. 重申坚持和加强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系的承诺,这个体系由于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大、促进就业和稳定,以及由于提供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框架,有助于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3. 谴责通过采取不符合多边贸易规则和条例,包括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商定的规则和条例的单方面行动避开或破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程序的任何企图;

4.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和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第九届大会的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查明和分析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顾及其他组织已进行的工作;

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主动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讨论,同时鼓励将来继续这样做;

7. 注意到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日益重要,应用日广,并在这方面欢迎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伙伴”首脑会议,并促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又在这方面进一步注意到转型期经济的需要;

8. 重申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继续实行贸易自由化,包括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

(a) 大幅度减少关税,降低关税峰额和消除关税升级;

(b) 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歪曲贸易的政策、保护主义的做法和非关税壁垒;

(c) 确保对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植物卫生标准和技术标准实行有效的多边监视,以使这种行为遵守和符合多边规则和义务,不至被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d) 改进和延续优惠给予国的普惠制安排,目的是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国际贸易体系,并寻求方法,确保更有效地利用普惠制安排;并且在这方面重申普惠制的最初原则,亦即非歧视、普遍性、分摊负担和非对等互惠的原则;

¹⁶ A/53/15(Part IV), 最后形式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53/15/Rev.1)印发。

9.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道义上亟须终止和扭转最不发达国家处于边缘地位的状况和促使这些国家迅速融入世界经济,并且正如 1998 年 7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公报¹⁴ 的声明所述,所有国家应当一道努力在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本身能力建设努力范围内进一步增进这些国家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欢迎世界贸易组织与其它组织合作在实施 1996 年 12 月其第一届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包括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落实 1997 年 10 月举行的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综合行动高级别会议的成果;认识到《行动计划》的充分实施需要在免税进口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邀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增加技术援助,帮助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供应能力,以协助它们尽可能地充分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带来的贸易机会;

10. 强调迫切需要促进非洲国家融入世界经济,并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非洲冲突的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⁷ 中促进非洲发展的着重行动的议程,并赞同部长级公报内的呼吁,同意继续努力改善对非洲经济体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的市场准入,支助它们在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方面的努力;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继续致力实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⁸ 同时考虑到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¹⁹

11. 又强调在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围内,必须特别注意落实许多国际发展承诺,以便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问题,并认识到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在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方面需要适当支助;

12.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必须有效实施记录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各项结果的最后文件²⁰ 的所有规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以尽量增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利益,并考虑到有必要有效实施多边贸易协定的特别规定和有利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部长级决定,包括特殊和优惠待遇,并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适用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负效果的措施的部长级决定;²⁰

13. 又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工作筹备中必须维持并注意扩大贸易自由化的势头,特别是关系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产品:进一步自由化应该有足够的广泛的基础,以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回应该组织所有成员的各种需要和关切;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分析支助和技术援助,以便其有效参与多边贸易谈判和制订今后贸易谈判的建设性议程;

1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为拟于 2000 年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发起的实质性筹备过程,其目的是在 1998 年 12 月理事

¹⁷ A/52/871-S/1998/318。

¹⁸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¹⁹ A/53/15(Part IV),第一章,E 节,商定结论 454(XLV)。

²⁰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定》(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GATT/1994-7)。

会第十九届执行会议最后确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议程;并认为第十届大会将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供一次集体探讨发展问题的重要机会;

15. 强调国际贸易体系必须加强和更加普遍化;争取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必须加快推行;强调世界贸易组织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政府成员有必要协助非世贸组织成员,推动它们努力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迅速和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必须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加入多边贸易体系;

16. 强调需要更好的措施,以应付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体系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强调克服这场危机的关键在于继续开放所有市场、维持世界贸易持续增长,并在这方面反对采用任何保护主义措施;在更广的层面上,国际社会议定的发展目标必须更加配合国际贸易和金融体系的运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多边贸易及金融机构彼此间密切合作;

17. 确认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创造扩大贸易与投资的新机会至关重要;强调这些倡议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适用的规则;并注意到多边贸易体系的首要地位,申明区域贸易协定应当是外向的,并应支持多边贸易体系;

18. 重申按照《21世纪议程》²¹ 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² 各国政府应以确保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相互支援为目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各国可能对贸易产生影响的环境政策和措施都不应充作保护主义用途;并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其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的工作;

19. 大力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其尽可能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多边商定规则和条例解决争端的机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能够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并欢迎它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清算银行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力进行工作;

20. 强调多边贸易体系是否健全可靠、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能否充分带来预期的好处,世界贸易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是关键所在;

21. 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7月8日通过的关于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公报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9号和48/170号决议、1994年12月19日第49/102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68号决议,

²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93.I.8和Corr.1),决议1,附件二。

²² 同上,附件一。

又回顾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界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²³ 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认识到中亚内陆国谋求通过建立多国过境系统进入世界市场,但因其领土不通海洋,又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以及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运输部门因经济问题而缺乏充分的基本设施,这些国家的通盘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阻碍,

重申过境国对自己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提供的权利和设施绝不侵犯它们的合法权益,

支持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目前所作的努力,它们希望通过切实有效的多边、双边和区域安排,解决在该区域发展可行的过境基础设施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关于中亚内陆国家及其毗邻过境国过境环境的进度报告,²⁴ 并认为中亚区域所面临的过境运输问题要从经济改革及伴随而来的挑战,包括尤其是这些改革对有关国家的国际贸易和区域内贸易的影响这一背景情况加以考虑,

认识到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战略如要取得成效,就应包含一些行动,要同时解决使用现有过境路线的固有问题,以及与及早开发其他新的路线并使其畅顺运作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欢迎内陆同所有有关国家进一步合作,

注意到在分区域一级和区域一级有了一些重大的发展事态,包括 1998 年 5 月 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签署了《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过境运输框架协定》;1998 年 3 月 26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元首同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签署了关于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塔什干宣言》²⁵ 实施了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欧高亚运输走廊)扩大方案和签署了 1998 年 9 月 8 日的《巴库宣言》,²⁶

再次强调加强国际支助措施,进一步解决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于提高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过境运输系统的效率所作的贡献;

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有关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按照核定的方案优先次序,在现有的财力资源范围内,继续拟订一个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当前过境环境效率的方案;

²³ 见 TD/B/42(1)/11-TD/B/LDC/AC.1/7,附件一

²⁴ A/53/331,附件。

²⁵ A/53/96,附件二。

²⁶ A/C.2/53/4,附件。

3. 又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合作,以及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向中亚新近独立的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要考虑到有关的过境运输协定;

4. 邀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向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善过境环境,包括建造、维持和改进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并改进通讯;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在实施本决议的范围内继续研究办法,促进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发展中过境国彼此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安排,并鼓励捐助界发挥更积极的支援作用;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 * *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有关贸易和发展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以下文件: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执行会议的报告;²⁷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的后续行动的说明。²⁸

²⁷ A/53/15(Part I-III),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次会议,补编第 15 号》(A/53/15/Rev.1)印发。

²⁸ A/53/510 .